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777)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說明：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期間（最少七日），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於發出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室）提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3.2 書面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書面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
-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並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而毋須押後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

15個營業日提交並送呈書面通知。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